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控手册中所涵盖的全部事项，公司层面所涉及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政策等各项管理，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的资金活动、采购活动、合同管理、发展战略、制度流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费用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税务管理、资产管理、全面预算、信息系统、工程管理、销售业务、贸易业务、研究与开发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工程管理、资金活动管理、营销业务管理、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不存在法定豁免。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现行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某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漏报涉及的金额	当年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总额0.5%以上	当年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总额0.1%-0.5%	当年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总额0.1%以下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重大舞弊； ②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④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务损失	5000万元（含）以上	1000万（含）至5000万元	1000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人员健康安全影响： 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重伤</p> <p>潜在负面影响：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流传全国各地，被政府或监管机构专项调查，引起公众媒体连续专题报道，企业因此出现资金借贷和回收、行政许可被暂停或吊销、资产被质押、大量索偿等不利事件（发生I级群体事件）</p>

重要缺陷	人员健康安全影响：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潜在负面影响：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公众媒体连续报道3次，受到行业或监管机构关注、调查，在行业范围内造成不利影响（发生II级群体事件）
一般缺陷	人员健康安全影响：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潜在负面影响：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公众媒体连续报道3次，受到行业或监管机构关注、调查，在行业范围内造成不利影响（发生III或IV级群体事件）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持续建立、健全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致力于推动其有效执行，该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并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有利保障。2026年，公司将按照战略布局与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地与执行监督，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水平，以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董事长：邱奕博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